

花蓮縣 106 年度資訊教育競賽活動

「瘋資訊 Scratch 動畫程式設計競賽」13 鄉鎮市競賽計畫

壹、依據：花蓮縣 106 年度資訊教育競賽活動計畫

貳、計畫目標：

一、提升校園運算思維及自由軟體普及率，宣導智慧財產權使用。

二、激發學生運算思維與解決問題能力，讓學習變有趣。

三、接軌國際創客潮流，營造有效提升學生學習能力之數位平台。

四、全面發展本縣各校運算思維及程式寫作師資。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愛自造者學習協會 (Program the World Association)

四、承辦單位：花蓮市北昌國民小學

參加對象：

(1) 花蓮縣所屬 13 鄉鎮市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9 年級學生

(2) 花蓮縣所屬 13 鄉鎮市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 (含代理、代課、實習教師)

肆、競賽辦法

一、競賽網站：[http:// game.hlc.edu.tw/](http://game.hlc.edu.tw/)

二、創作工具：Scratch 圖形化程式設計軟體 2.0 版

三、競賽組別：本競賽以鄉鎮市為單位

(一) 國小低中年級、國小高年級遊戲組、國中遊戲組：

設計一個以「**電動玩具**」為主題的小遊戲。

(二) 國小低中年級、國小高年級動畫組、國中動畫組：

設計一部 60~120 秒以「**成語故事**」為主題的微動畫。

四、注意事項：

(一) 本競賽以鄉鎮市為單位辦理，全縣共 13 鄉鎮市同時辦理競賽，以鼓勵各鄉鎮市各校能均衡發展運算思維師資，提升學童程式寫作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二) 素材限定由參賽者自製、使用軟體內建素材庫，或使用創用 CC 授權之合法素材。

(三) 軟體限定使用 Scratch 2.0 桌機版

(四) 嚴禁抄襲或代勞情事，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五、參賽人數：

(一) 每件作品以 2 位學生 1 位指導老師指導合作創作，並由指導教師登入競賽網站報名填寫隊伍相關資料。

(二) 每校動畫或遊戲組至少參賽一隊。

六、作品版權：每件參賽作品，須填寫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一)，以保證作品係屬原創；並以創用 CC「授權要素 BY(姓名標示)-授權要素 NC(非商業性)-授權要素 SA(相同方式分享)」授權條款台灣 3.0 版釋出，授權使用本作品。

七、評審辦法及評審參考：

(一) 由承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教師或專家進行評審，評審方式以百分等級或序位法由評審討論訂定。

(二)評審參考標準：

項目	運算思考能力 (技術力、技能)	主題表達分享 (表達力、知識)	多元智慧運用 (創造力、情意)	特殊加分 (獨特性)
比重	建議比重 30%	建議比重 30%	建議比重 30%	建議比重 10%
說明	程式技巧是否使用：運用拆解模組分工合作、運用模式識別運用、運用抽象化注意重要細節忽略不重要問題、以演算法設計簡單步驟或規則解決問題，以及程式之可讀性及邏輯判斷…等，以及作品是否可正常運作	作品腳本設計：包含表達說明是否清晰、結構是否完整、操作安排是否得宜、角色安排與遊戲過程或情節是否能完美詮釋，含 CC 標示、藝術美感、或能呈現學習的過程與進階	是否運用多媒體、多感官、動手做、多元智慧…等方式，使學習保留效果最佳，或操作後印象最深刻，效果保留最好最久	前述三項分數不足以表達部分

八、送件方式：

(一) 作品上傳：Scratch 作品請上傳至競賽網站，每件作品皆須填寫作品說明書(內含主題介紹說明與學生分工)。

(二) 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作者簽名)，請以校為單位彙整以紙本繳交(附件一)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於 106 年 1 月 8 日(日)前(以郵戳為憑)免備文逕送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 533 號 北昌國小 涂欽鴻老師收
電話：(03)8562619 電子郵件：davidtu3@gmail.com

伍、競賽期程：

一、報名與作品上傳：105 年 12 月 26 日(一)至 106 年 1 月 8 日(日)止。

二、成績公佈：得獎名單於 106 年 1 月底前評審後公佈於競賽網站及本府教育處網站。

陸、獎勵辦法：

一、獎勵部份以各鄉鎮市為單位，每鄉鎮市提供以下名額：

名次	數量	獎狀	備註
----	----	----	----

金獎	3 組	獎狀 1 紙	獎項名額得依實際參賽狀況由評審團決議是否彈性調整。
銀獎	4 組	獎狀 1 紙	
銅獎	5 組	獎狀 1 紙	※國小組以鄉鎮市為單位、國中組以本縣分區(北、中、南)方式辦理競賽評選
佳作	10 組	獎狀 1 紙	

二、指導教師獎勵部份：指導學生獲獎者，發指導獎狀 1 紙（以作品繳交時，報名資料上指導老師名單為準。）

陸、其他：

一、參賽作品應確由參賽者自行創作，不得有抄襲或代勞情事，亦不可有或隱含商業行為，或涉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參賽者若違反相關規定，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又若經檢舉、告發或查證屬實，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得獎資格並追回所得獎項，同時函知相關主管單位。

二、得獎作品之版權，屬於作者與本府共同擁有，本府擁有複製、公佈、發行、宣導之權利。

三、凡曾入選為受獎之作品及參賽作品若有接受國內外各機構經費補助者不得重新申請參加，凡經查屬實除追回其所受之獎勵，將視同棄權。

四、本府教育處保有本活動相關規則調整之權利。

五、聯絡人員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 邱文盛老師

電話：03-8462860#501 電子郵件：cws@hlc.edu.tw

花蓮縣北昌國民小學 涂欽鴻老師

電話：03-8562620 電子郵件：davidtu3@gmail.com

捌、經費概算：(略)

玖、本計畫相關承辦人員於完成核銷後，依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進行敘獎事宜。

拾、本項競賽獲獎選手得依名次順序優先推薦參加「106 年度瘋資訊 Scratch 動畫程式設計競賽」縣賽，競賽相關辦法另行公布。

拾壹、本計畫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